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社會福利服務統計

資料項目：花蓮縣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概況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發布機關：花蓮縣政府
- *編製單位：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工科
- *聯絡人：林怡菁
- *聯絡電話：03-8227171-316
- *傳真：03-8234983
- *電子信箱：sc3324@hl.gov.tw

二、發布形式

- *口頭：無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新聞稿 報表 書刊，刊名：
- *電子媒體：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http://sa.hl.gov.tw>
 磁片 光碟片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花蓮縣政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 59 條、第 62 條、第 68 條，針對結束家外安置兒童及少年個案所提供的追蹤輔導服務，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本期資料上半年以 1 至 6 月、下半年以 7 至 12 月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本期追蹤輔導人數(總計)=本期新增追蹤輔導人數+前期未結案追蹤輔導人數。

(二)59 條:指依兒少法第 59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安置期間期滿或撤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應續予追蹤輔導至少 1 年。

(三)62 條：指依兒少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家庭情況改善者，被安置之兒童及少年仍得返回其家庭，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續予追蹤輔導至少 1 年。

(四)68 條:指依兒少法第 68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結束、停止或免除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應予追蹤輔導至少 1 年。

*統計單位：人。

*統計分類：

依兒少法第「59 條」、「62 條」及「68 條」分。

*發布週期：半年。

*時效：20 日。

*資料變革：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衛部統字第 1062560076 號修訂。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季終了後 25 日內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本表編製 2 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 份送主計處(室)，1 份自存外，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本府登記之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執行情形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業務單位、會計室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